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99.12.9

時間：9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邱宗毅技士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休假)、陸維作主任、王國雄主任、林中一主任、
孫允武所長、廖宜恩主任、曾怜玉所長、林寬鋸代表、李進發代表、
柯志斌代表、黃聲威代表、廖思善代表、李秉政代表、吳俊霖代表、
詹進科代表

列席代表：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邱宗毅技士(職員代表)、資工學會會長(請假)

一、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大家好，今天是理學院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學校最近也發生很多事，其中我們理學院 4 個系的老師一直支援院外基礎科學服務課程如：普物、普化、微積分等，在「國立中興大學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此法已於 56 次校務會議有條件通過，在學校資源充裕下，開設基礎科學課程以每學年增開 14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這是當時的附帶決議。

自從決議之後所有有關的會議我們一直在爭取，包括校員額會議或教務處調查的教學貢獻度等，而本院在教學貢獻度一直都非常好幾乎已是全校最高，平均 500 多排名全校第二名，僅次於文學院，其因文學院大部份為通識課程居多。其他學院有的還不到 300，這對本院教師明顯負擔過重，因此我們才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也爭取到有條件通過，但本校人事室一直都沒有執行此決議，且每次開會時人事室所提供之辦法也都是舊辦法，人事室回答當時修訂的法規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此辦法位階較低屬於教務處，經查証資料後發現與事實不符，當時修改法規為「國立中興大學員額配置準則」是最高位階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再將此問題反應予校長瞭解及處理，校長裁示今後開會需將通過議案之資料應一併附給參加會議之委員參閱。

以上是有關本院員額不足之問題也是本院最大的問題之一，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是隨時有機會將會積極反應給學校知道。此次也爭取到今後若有討論有關師資員額配置時，相關行政單位應檢附修改後之準則提供出席委員之參考。

另一個要跟各代表報告的是本院最近陸續跟學校爭取師資員額，特別是有關資訊領域方面的師資，在本院努力下好不容易爭取到 2 位 2 年的專案專任教師，人事費由 5 年 500 億或校務基金經費支付。

二、宣讀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推薦黃博惠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期限內送副校長室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修訂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請校長核備施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
案 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
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請校長核備施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擬訂如何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候選人，請 討論。
決 議：由每個領域在 6 月 23 日前推薦 2 名教授，透過本院選舉產生最高票
前 3 名，每領域至多 1 名。原訂 6 月 24 日選舉延至 6 月 25 日。另
選監小組成員由本次選舉校務會議代表第 2 高票擔任。
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6 月 24 日辦理選舉完畢。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更新本校中程校務計畫之理學院組織再造，請 討論。
辦 法：通過後配合校修正時程提供資料。
決 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依限送研發處彙整。

三、各系所重點報告

- 1.化學系陸維作主任
- 2.應數系王國雄主任(含統計所)
- 3.物理系林中一主任
- 4.奈米所孫允武所長
- 5.資工系廖宜恩主任
- 6.網媒所曾怜玉所長

四、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院長建議辦理。
- 二、「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詳如附件 1。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獎勵名額：數學領域至多九名，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至多各六名。	第六條 獎勵名額：數學領域九名，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各六名。	文字修訂，增加至多文字，使本辦法更為周延。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院長建議辦理。
- 二、「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詳如附件 2。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獎勵名額：數學領域至多九名，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至多各六名。	第六條 獎勵名額：數學領域九名，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各六名。	文字修訂，增加至多文字，使本辦法更為周延。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增列「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六之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99 年 8 月 19 日函文，請配合校「教師評鑑準則」再行檢視各院分項評鑑指標併校第六條之一修正案，報校備查。
- 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詳如附件 3 及附件 4。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增列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或評鑑結果排序在各該年受評教師最後之 5% 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一、增列條文。 二、依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準則」第六之一條，爰配合增列本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爰議，待 99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決議後再配合修正。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院長交議修訂部份條文與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相同。
-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請參閱附件 5。
- 三、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參閱附件 6。
- 四、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	第八條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	一、文字修訂。 二、將原條文中 <u>唯一主要作者</u> (Corresponding Author) 改為 <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以配合學校母法用詞。

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評分比例：略
- 二、教學評分：略
- 三、研究評分：

(一)略

(二)略

(三)代表作評分：

1.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略

3.略

(四)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1.略

2.略

3.略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第1至第3

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並以唯一主要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評分比例：略
- 二、教學評分：略
- 三、研究評分：

(一)略

(二)略

(三)代表作評分：

1.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略

3.略

(四)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1.略

2.略

3.略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 (Corresponding

小款計分標準乘以 一·〇，……	<u>Author</u>)，依本款第 1 至第 3 小款計分標準 乘以一·〇，……	
--------------------	---	--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訂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修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工系生師比過高，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各學制已被核減。網媒所因師資不足問題，也面臨困境。生師比資料如附件 7-1。
- 二、資工系爭取校競爭型員額的提案，於 9 月 29 日經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 2 個小時的討論，仍然無法通過。
- 三、於 99 年 11 月 3 日經資工系、網媒所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資工系與網媒所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合併後系名仍維持「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會議紀錄如附件 7-2。

辦法：為避免本系招生名額繼續被刪減，資工系與網媒所擬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合併後系名仍維持「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代表：資工系詹進科代表

案由：有關本院院管教室因空氣不流通、舊型冷氣運作時音量過大加上上課學生人數都超過 60 人以上，導致上課品質不佳，造成學生及老師多處抱怨，請院儘速尋求解決。

決議：請院辦公室協尋專家廠商來進行評估及估價後進行改善相關作業。

六、散會(5:30)